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玉小字第6號

原告 譚宏彬

被告 譚宏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住所地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有戶籍資料可參(置證件袋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玉里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